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正文.....	4
问题一.....	4
问题二.....	8
问题四.....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锦律非（证）字第 441-8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证监会出具的 1516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初审会反馈问题。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全员缴纳的原因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6年12月31日	660	655	693
2015年12月31日	441	427	538
2014年12月31日	392	136	5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就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均已出具书面的说明；（2）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公司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该等员工的合法权利，并且，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 2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10 名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以外，公司员工均参加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劳务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月根、楼勇伟父子已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等，获取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员工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公示信息。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但未缴纳的原因系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及新进员工尚未办理完毕手续导致，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个人利益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因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而让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 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①已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56.68	322.01	256.27	934.96
②全员覆盖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494.77	397.48	353.88	1,246.13
③差额（③=②-①）	138.09	75.47	97.61	311.17
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3.71	5,838.79	5,682.68	18,895.18
⑤差额占净利润比例（⑤=③/④）（%）	1.87	1.29	1.72	1.65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上表中差额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扣减；经测算，扣除按全员覆盖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后，公司在报告期内仍持续盈利，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5.07 万元、5,763.32 万元、7,235.62 万元，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整改情况

除报告期内存在未给自愿出具承诺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自2016年12月开始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员工相关利益：（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员工利益；（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积极劝说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并取得了有效的成果；截至2016年12月，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月根、楼勇伟父子已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以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看了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系统、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签订的《院企合作协议书》的具体成果及相关影响，包括以下事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同拥有所有权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是否存在合作方将相关专利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签订的《院企合作协议书》的具体成果及相关影响，包括以下事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同拥有所有权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是否存在合作方将相关专利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合作期间，曾就超低功耗电机起动电路的技术进行过探讨，并研发出一种超低功耗电机起动器的技术。根据协议约定，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但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就上述成果于2011年4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1110109998.5，发明名称：一种超低功耗电机起动器，专利权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19日取得了授权公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之间并无其他合作成果。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确认书》：“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双方根据 2010 年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研发成果 ZL201110109998.5 号专利（一种超低功耗电机起动器）归星帅尔独自所有，本校对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获得 ZL201110109998.5 号专利（一种超低功耗电机起动器）不存在任何异议。双方就上述两份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的超低耗起动器产品功率消耗小于 0.4W，而采用该项技术的产品功耗小于 0.05W，但是，由于根据该项专利研发的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相应产品进行批量生产及销售，因此，该项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99 项专利，各项专利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同拥有所有权的情形，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也不存在合作方将相关专利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材料，获取了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合作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获取了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确认书，获取了各发明人出具的专利权属确认书。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共同拥有所有权的情形，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不存在合作方将相关专利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四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2）对照**

2016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如果未通过复审，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往年度的工作安排，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4-5月间正式启动，届时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注册登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二）对照2016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星帅尔有限成立于1997年。	是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5项，拥有实用新型专利30项，拥有外观设计专利28项；在主要产品上拥有8项核心技术以及十余项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是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冰箱与冷柜等领域的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热保护器和起动机，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制冷饮水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以及烘干洗衣机上，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技术之（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6.中高档机电组件。	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2016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4.88%。	是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23,840.67万元,超过2亿元,且: 公司2014-2016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931.14万元、832.48万元、852.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3.96%、3.57%,且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均为100%。	是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23,544.8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98.76%。	是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28项。	是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4年-2016年,发行人共有15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	是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发行人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6年底拥有研发人员32人,下设研发一科、研发二科、研发三科、新产品规划科、中心试验室等5个部门。	是
	企业成长性:发行人净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7.0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9.79%。净资产平均增长率为23.44%	是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数据,星帅尔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 如果未通过复审,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若发行人 2017 年未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自 2017 年起，星帅尔将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计算，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①发行人所得税实际值（所得税率为 15%）	1,113.44	866.55	939.56
②发行人所得税测算值（假设所得税率为 25%）	1,855.73	1,444.24	1,565.93
③差异额（③=②-①）	742.29	577.70	626.37
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3.71	5,838.79	5,682.68
⑤差异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⑤=③ / ④）	10.07	9.89	11.02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假设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下降金额分别为 626.37 万元、577.70 万元、742.29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11.02%、9.89%、10.07%，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贡献利润的比重不发生重大变化，假如发行人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10% 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负责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参与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缴费凭证，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截止 2016 年底的研发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明细、近三年的科研项目立项清单及成果转化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表，查询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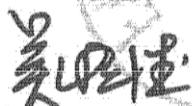
江省环境保护厅、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并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处于自我评价阶段，在认定机构启动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后，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注册登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申报工作；发行人已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假如发行人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10% 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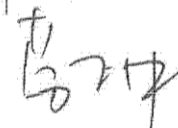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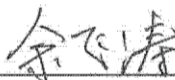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7年3月3日